

申請書

(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

適用於非強制中央積金款項和現金分享款項

本基金留用

RP

樣本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姓名) **陳大文**，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123467(8)** (須提交身份證副本)。

本人對 **2025** 年度不獲發放的款項提出申請，且 **前一曆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 的原因如下：

*每份申請書只針對一個發放款項年度，倘多於一年，請另行填寫。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用 “✓” 指出所屬的申請原因	須提交文件
以下情況同時適用於非強制中央積金款項和現金分享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的在學情況： • 就讀的課程屬遙距課程(即非面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期間曾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休學時段：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背頁第一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澳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聲明書(C/3) 及背頁第二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於內地且未滿 65 歲者，基於健康原因，尤其因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	聲明書(C/5) 及背頁第三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為澳門特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聲明書(C/8) 及背頁第四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背頁第五點的證明文件
請選出原因，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居於在澳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	聲明書(C/6) 及背頁第六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的理由	聲明書(C/7) 及背頁第七點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在當地工作或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	聲明書(C/17) 及背頁第八點的證明文件
以下情況僅適用於現金分享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聲明書(C/16) 及背頁第九點的證明文件

• 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並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機構作查核之用。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

申請人

註：倘屬居於內地且年滿 65 歲者的情況，
請填寫申請書 RP-02。

陳大文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2025年 **XX**月 **XX**日

申請手續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 申請人必須提交個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以及親自簽署的申請書 (RP) 正本及聲明書正本。

一、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發放款項當年由校方發出或網上印製的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其內必須載明學校名稱、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學生證編號、在學時段、學科 / 學系名稱 (須為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不接受學生證或學費單。(如在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內完成課程，須提交相關的畢業證書副本。)

二、在澳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1. 由僱主或法定代表填寫的聲明書 (C/3)。
2. 外地僱主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營運證明，如：營業稅單、年度報告，須由當地政府發出或具政府蓋章。
3. 本地僱主與外地僱主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的關係證明副本。倘屬相同個人企業主或有相同股東的情況，則須提交具有個人企業主或全體股東姓名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4. 申請人於發放款項前一曆年在外地工作期間的勞動合同副本或發薪紀錄副本。

三、居於內地且未滿 65 歲者，基於健康原因，尤其因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

1. 填寫聲明書 (C/5)，詳述患者在內地生活、接受治療的情況，以及由誰人照顧等資料。
2. 由內地醫院發出於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的患病證明及需接受何種治療的醫院證明，須註明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患者姓名、患病名稱、患病時段 (年/月/日) 以及疾病的嚴重程度 (需註明該疾病對患者是否構成行動不便或須家人照顧)。
3. 由內地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 (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須使用機構信箋 (內容包括：簽發機構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內地的時段及內地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如無法提供居住證明，須提供兩名澳門居民作證人 (證人必須簽署作證)，並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四、公務、為澳門特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填寫聲明書 (C/8)，並提交發放款項前一曆年在外擔任職務或履行公務的相關證明文件。

五、住院

由當地醫院發出於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的住院證明，須註明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患者姓名、住院時段，並有醫院蓋章及簽發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核實各表格已填妥及已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表格及文件可親身 / 由他人代交至各服務中心，或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 3094 號”。
2. 申請書、各聲明書及證明文件範本可於社會保障基金網頁 www.fss.gov.mo 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www.planocp.gov.mo 下載，又或到各服務中心索取。
3. 倘申請人屬無行為能力人士，其代辦人除填妥本申請書外，尚須填寫聲明書 (C/2) 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六、負擔居於澳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

1. 填寫聲明書 (C/6)。
2. 被負擔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及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副本。
3. 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證明文件 (如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的匯款單，單據須顯示申請人及被負擔人的姓名)，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須提供兩名澳門居民作證人 (證人必須簽署作證)，並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4. 申請人的工作證明：
 - 4.1. 屬受僱工作者，須由當地僱主發出，並註明申請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地址。
 - 4.2. 屬自營者或自僱人士，須提供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營業執照及營運證明，如：營業稅單、年度報告，須由當地政府發出或具政府蓋章 (倘企業屬有限公司的情況，須同時提交發放款項前一曆年具股東身份的證明文件)。
5. 如被負擔的子女在澳門讀書，須提供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副本。
6. 如被負擔的子女在外地升讀高中或大學，除須提供子女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副本外 (內容要求可參閱第一點)，亦須提供子女在澳就讀初中及高中成績單或畢業證書副本。
7. 如被負擔人在外地住院，須提交相關住院證明 (內容要求可參閱第五點)。

七、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的理由

填寫聲明書 (C/7)，詳述發放款項前一曆年內申請人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的理由，以及須說明因有關原因身處外地前 12 個月是否居於澳門，該期間的住所及職業，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八、居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在當地工作或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

1. 填寫聲明書 (C/17)。
2. 申請人的居住、工作或就讀證明：
 - 2.1. 屬居住者，由內地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 (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須使用機構信箋 (內容包括：簽發機構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內地的時段及內地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
 - 2.2. 屬工作者，由當地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並註明申請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申請人的工作地點。
 - 2.3. 屬就讀者，發放款項當年由校方發出或網上印製的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其內必須載明學校名稱、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學生證編號、在學時段、如屬高等教育亦須載明學科 / 學系名稱，課程須為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不接受學生證或學費單。(如在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內完成課程，須提交相關的畢業證書副本。)

九、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2. 填寫聲明書 (C/16)。
3. 工作證明要求可參閱第八點第 2.2 項。